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6年4月25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签署决议监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川亮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股东监事川面克行先生已届退休年龄，自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结束后将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根据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的提名函，监事会同意提名北川亮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年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北川亮一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年会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中，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年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